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邓琴女士、唐自伟先生、唐宗福先生。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的邓琴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聘任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邓琴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